

乾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乾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秦都乐天爱帮家庭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 乾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秦都乐天爱帮家庭服务中心

为落实《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按照我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向乙方购买乾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甲方购买乙方符合要求的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

2、乙方提供符合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与乙方协商符合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对象名单，乙方在收到名单后，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以检查情况比照合同要求执行。如果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出现残疾人或其家属上访投诉等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

3、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和标准

乾县户籍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稳定期精神（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

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指重度肢体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的多重残疾人员）

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标准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执行，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3、服务周期：寄宿制托养服务周期为：90天；居家托养服务周期为：150天。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居家托养服务为2025年4月22日2025年9月21日止。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服务人员信息录入中残联相应数据库。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相关的政府部门与单位的协作业务。

3、为开展服务评估，甲方可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残疾人对象进行服务。确

保在残疾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

2、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4、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寄宿制托养的残疾人，其应当具备一定的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病情稳定期间，能够满足机构开展服务基本条件。在寄宿制集中托养期限内，乙方应为服务对象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出现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支付

甲方按中标金额：825600.00元支付乙方服务费。
本协议约定寄宿托养服务人数为：80人，居家托养服务人数为：152人。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服务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甲方在项目结束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服务费。

第五条：项目验收

1、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乾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罗军明

时间：2025.3.31

乙方：（盖章）

单位：秦都乐天爱帮家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邵政

时间：2025.3.31

乾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乾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秦都乐天爱帮家庭服务中心

基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乾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 根据咸财社保【2024】140 号和咸财综合【2024】145 号文件精神, 项目资金为: 86 万元, 其中 48 万元用于为 80 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 38 万元在阳洪镇、灵源镇、注泔镇、薛录镇、大杨镇、马连镇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通过 2025 年 3 月 19 日招投标, 中标价格为: 825600 元, 剩余资金为: 34400 元, 经县残联党组会研究决定, 在原合同约定居家托养服务人数基础上再补 14 人。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补充合同。

1、以上增补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遵循《原合同》;

2、本补充合同生效后, 与《原合同》拥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乾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秦都乐天爱帮家庭服务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罗厚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刘正义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